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**CB(3)/M/MM**
電 話 TELEPHONE : **3919 3300**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**2810 1691**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2室
陳志全議員

陳議員：

“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”的議案

你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致函立法會主席(附件 1)，要求主席解釋批准梁美芬議員對你上述議案(“原議案”)提出修正案(附件 2)的理據。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。

按照立法會的一貫做法，就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必須與議案的主題有關，而議案的主題應按整項議案的內容(而非議案的題目或議案內的個別建議)界定。只要修正案屬議案主題的範圍，議員便可就範圍內的事宜表達意見，包括提出與原議案的“原意”不同、甚至相反的意見或建議。

你在信中指出，原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，重點是讓同志“締結伴侶關係”，而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將“締結伴侶關係”刪除，因此違背了原議案的原意。

主席認為，根據上述提出修正案的原則，原議案的主題是：促請政府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，令同性伴侶可享有與異性伴侶平等的權利。主席察悉，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旨在把原議案內“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”改為“同志平權的政策”，並促請政府在研究有關同志平權的政策時，須考慮若干因素。主席認為，該修正案與原議案的原意或許不同甚至相反，但明顯與原議案的主題有關，故此，按照立法會的一貫做法，主席批准該修正案可以提出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 年 6 月 22 日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

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han Chi Chue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主席

梁君彥先生：

有關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處理 由陳志全議員提出「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」議案 的修正案事宜

本人早前預告，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「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」的議員議案。其後，梁美芬議員就本議案提出修正案預告，並得到梁君彥主席接納。

本人對此決定表示極度遺憾，原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研究制訂讓同志「締結伴侶關係」的政策，重點是讓同志「締結伴侶關係」。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將「締結伴侶關係」刪除，完全違背本人提出議案的原意。

主席在判斷是否批准議員修正案時，理應按原議案的措詞和主題，以決定各修正案是否合乎議案的討論範圍。若有修正案違反議案原意，甚至與討論範圍相距甚遠，主席實無理據批准相關修正案。

由於原議案的主題是有關「締結伴侶關係政策」，所有對此議案而作出的修正案，均不應刪除此主題。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旨在維護「一男一女」及「一夫一妻」的婚姻制度，以及保護孩子健康成長為主，明顯與原議案的討論範圍有分別，應另行提出議員議案。除非主席邀請梁美芬議員修改其修正案，直至切合原議案措詞所討論的範圍，否則不應批准有關修正案。

本人對主席接納該修正案表示極度遺憾和不滿，要求就此解釋批准的理據。

敬安



立法會議員 陳志全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“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”的議案

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

本會支持社會共融，並尊重華人社會所重視的家庭價值觀及本港現行的‘一男一女’及‘一夫一妻’的婚姻制度；就此，為維護穩定的婚姻制度及保障現行制度下的相關權益，本會促請政府在研究制訂讓有關同志締結伴侶關係平權的政策，令同性伴侶得享與異性伴侶平等的權利時，不能動搖現行的婚姻制度，以示尊重本港社會的主流價值觀，並以保護孩子健康成長為大前提，維護‘一男一女’及‘一夫一妻’的婚姻制度，以保障社會及家庭的穩定性。

註：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